

佳县财政局文件

佳政财社发〔2021〕29号

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社会救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榆政财社发〔2021〕19号文件精神和佳政民发〔2021〕55号的意见，经研究，现下达社会救助635.7355万元。年终功能分类列支出、经济分类列支出详见附表。

请你们接文后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，认真审核把关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同时加强项目和财务监管，确保资金节俭规范使用，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社会救助资金支出明细表



2021年3月31日

抄送：李局长、张局长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佳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
共10份 归档2份

附件:

社会救助资金支出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预算编码	金额	项目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	备注	备注
1	低保办	314002	55.35	农村特困	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	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	3月农村特困	
2	民政局	314001	24.1	农村特困	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	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	3月农村特困其他敬老院部分	
3	中心敬老院	314006	13.2	农村特困	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	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	3月农村特困	
4	低保办	314002	543.0855	农村低保	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	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	3月农村低保	
合计			635.7355					

